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510號

聲 請 人 簡志豪

代 理 人 王辰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2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9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潘 盈 筠

附表：

證券字號	股數
89NF-00000086-3	100,000股